

证券代码：600475

证券简称：华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2

##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 股  | 2017/10/18 | —     | 2017/10/19 | 2017/10/19 |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17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7 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559,392,211 股为基数,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 (含税), 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5,939,221.10 元 (含税)。本次分配不送红股, 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三、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 股  | 2017/10/18 | —     | 2017/10/19 | 2017/10/19 |

### 四、 分配实施办法

####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 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全部由公司自行发放, 包括有: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

无锡国联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3. 扣税说明

(1) 对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

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红利所得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红利所得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公司本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10元,派发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和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09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沪股通”)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元人民币。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10元。

## 五、 有关咨询办法

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 国联金融大厦 15楼 1511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人：万红霞

联系电话：0510-82833965

特此公告。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12日